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16-024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议事规则>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9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，同意公司修订<独立董事议事规则>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议案内容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拟对原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第十二条中（一）进行修订，详细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中的内容	拟修订的内容
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，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： （一）重大关联交易（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%的关联交易）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；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，作为其判断的依据。	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，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： （一）重大关联交易（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%的关联交易）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；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，作为其判断的依据。

二、备查文件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